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0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时间、方式、议案等内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望庭。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卢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02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62%。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56%。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62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01%。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89%。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2%。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和李赞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算,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01 选举黄利群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2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1.02 选举雷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2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同意3,62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1.03 选举冷庆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2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黄利群女士、雷建庆先生、冷庆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2.01 选举胡望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2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2.02 选举胡望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2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2.03 选举袁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2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3.01 选举谢水根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2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3.02 选举付金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2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谢水根先生、付金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超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和李赞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11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号)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16,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德师验(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账号	专户用途	监管协议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3100661110013007546476	“环旭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3100661110013007546476	“环旭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3100661110013007546476	“环旭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后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将盛源芯片产模组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8,697.17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账面数,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及惠州“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34,305.66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账面数,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合计人民币43,002.83万元,全部用于向墨西哥“厂”增资,2,000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按照人民币兑美金汇率7.17:1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金额计算,墨西哥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增资资金用于“墨西哥”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由墨西哥厂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1110013007546476	0	“环旭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1110013007546476,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5日14:50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川先生  
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因出差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13,945,34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00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45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491,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611,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李秉泽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员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923,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6%;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9,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32%;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7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923,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6%;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9,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32%;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7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923,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6%;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9,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32%;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7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13,923,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6%;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4%;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9,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32%;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7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李秉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对归属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的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5,0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未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6,236,090股变更为656,793,0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66,236,090元减少至656,793,09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上述要求,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清偿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5  
转债代码:113145 转债简称:金能转债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10,1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6%,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未到期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理性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实际控股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减持承诺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权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姓名/名称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性质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质押资金用途	质押风险
秦庆平	10,130.00	31.86%	10,130.00	31.86%	11.96%	非限售流通股	2023.04.22-2024.04.22	4.2%	无	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	风险可控
中国银河	8,000.00	30.00%	0	0	0	非限售流通股	2023.04.22-2024.04.22	4.2%	无	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	风险可控
中信证券	6,000.00	30.00%	0	0	0	非限售流通股	2023.04.22-2024.04.22	4.2%	无	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	风险可控
合计	14,130.00	46.86%	10,130.00	31.86%	11.96%	非限售流通股	2023.04.22-2024.04.22	4.2%	无	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	风险可控

## 广东华铁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延期、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4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4:3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广东华铁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崔瑞海先生  
(7)会议通知及授权委托书刊登在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03,752,4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01,713,3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4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39,0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个人股表决权股份数1,596,678,796-17,503,836=1,578,174,960股】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310%;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20,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1,43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